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胡智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8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57,858元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,000元以下，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本件之判決、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，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9月11日上午9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

01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桃園市○
02 ○區○道0號51.5公里處南向輔助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
03 駛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擦撞由伊所承保車體損
04 失險之訴外人立達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達公司）所有、由
05 訴外人陳宗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
06 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又
07 伊已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依保險契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12,
08 000元（含工資與烤漆51,843元、零件60,157元），扣除零
09 件折舊後共計為57,858元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
10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
11 7,8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同意認諾。

14 五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
16 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
17 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到場陳明確有駕
18 駛肇事車輛過失肇事並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
19 認諾（本院卷第42頁反面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原告
20 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2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
22 求被告給付57,8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
23 23日（本院卷第3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4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
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28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29 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
30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